

非公证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50007

申请人庞秋兰继承被继承人谢相生的不动产权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- 一、被继承人谢相生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死亡。
- 二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坐落于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。
- 三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权由庞秋兰继承。
- 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依上述申请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六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